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2012 年 9 月考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 2012 年考试工作计划》的部署及网考电函[2012] 20 号《全国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2012 年 9 月考试工作安排》文件精神，我院 2012 年 9 月统考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计划安排

1、考试和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2012 年 9 月 8-11 日，每门课程考试时间 90 分钟。

报名缴费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9:00 至 7 月 24 日 17:00

获取报考资格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 00:00 至 7 月 31 日 24:00，相关详细流程参看《获取 2012 年 9 月全国网络统考报考资格详细操作流程》

2、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英语 B》、《大学语文 B》、《高等数学 B》和《计算机应用基础》等 4 门统考课程。

3、考试考点

经网考办批准的全国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及少数县级城市设置的考点，具体名单详见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cdce.cn>。

4、考试对象

所有符合统考条件并取得报考资格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考试。各学习中心应做好报考前的准备工作并及时通知考生，做好考风考纪教育。

5、考试方式

四门课程全部实行网上闭卷机考。

6、考试收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0]955 号”文件规定向考生收取考试费。收费标准：35 元/人·科。

二、考试报名安排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送相关数据；学习中心应做好对考生的报考与缴

费宣传工作。

1、网上报名系统的开通

网上报名系统包括面向网络教育学院、省级电大及下属学习中心用户的“统考信息管理系统”和面向考生的“考生个人信息管理系统”的两个子系统，常年开通。

报名网站（网址）：<http://www.cdce.cn>

2、基本信息核对

“统考信息管理系统”学生基本信息从“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报送的学生基本信息中获取，各学习中心在向学院报送新生基本信息时要及时准确。特别要求提供的照片应为考生本人近期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照片要求不大于 40K、尺寸（像素）150×210、JPG 格式，不符合照片要求的报考者不得参加考试；提供的考生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应确切、有效。

考试时考生基本信息有误，不再进行现场勘误，不得参加考试。

注意：由于考生基本信息有误不得参加考试，因此发现基本信息有误的学生应及时向学习中心提出修改申请，由学习中心上报学院，待信息修改完成后再报考。

3、网上报考与缴费

学习中心应在报考前完成报考准备工作，提前办理相关银行卡（系统支持的银行卡请关注网站说明），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完成报考后，应及时通知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查验本人的报考信息；考生发现本人报考信息有误，应及时与所在学习中心联系，由学习中心予以更正。

对于考生通过“考生个人信息管理系统”在网上一次性完成报考与缴费的，学习中心应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4、机考约考原则及规定

在约考时间内，按先约先考、约满为止的原则报考缴费。

（1）《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A、B、C）、《大学语文》（A、B）和《高等数学》（A、B）四门统考课程全部采用混编考场方式。具体报考时间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	考试方式
计算机应用基础	9月8-11日 8:00 - 9:30		机考闭卷
大学英语 (A、B、C)	10:00 - 11:30	7月5日 9:00	西部部分地区
大学语文 (A、B)	12:30 - 14:00	-7月24日 17:00	考试开始时间
高等数学 (A、B)	14:30 - 16:00		延后一小时
	16:30 - 18:00		

(2) 个人报考可预约考试地点和考试时间。为避免网上约考占位时间过长而影响他人约考，每人约考占位时间限定在 30 分钟内，即从考生个人选择报考轮次开始到报考缴费成功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

考生个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跨省异地考试的学生，必须通过以下流程申请：

- 1) 考生向学习中心提出手写书面申请，学习中心严格审核后，将审核合格的考生统计后盖章，学习中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习中心公章后上报学院。先将统计材料的电子版发至学院，原件随后快递至教学部，学习中心复印备案。
- 2) 学习中心需报送的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1。
- 3) 2012 年 9 月统考异地报考的申请信息请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学院。过期不予办理。
- 4) 学院汇总后上报网考办，网考办按网院报送的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给予特殊报考处理，7 月 5 日开通报名后考生可自行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 5) 根据统考违纪处理办法，有替考行为的考生将取消统考资格，网考办将对跨省异地借考的考生进行重点监控。

(3) 集体报名可预约考试地点,但不能跨省异地报考；集体报名不能预约考试时间。集体报考后由系统自动分配座位，为避免占位时间过长而影响他人约考，占位时间限定在 30 分钟内，即从学习中心报考操作开始到缴费成功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

5、免考信息上报

考生申请免考，由各学习中心汇总后于 5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上报学

院，学院审定后通过统考信息管理系统将免考信息报送网考办备案，同时在学院平台进行公示。

免考信息上报时间：2012年5月20日-7月25日

注意：由于学信平台和统考平台数据对接时间为每次考试成绩发布的一周内，为不影响学生按期毕业，请7月份毕业的学生至少在当年4月批次上报免考，1月份毕业的学生至少在上一年9月批次上报免考。

6、联系方式

网考办技术支持：

联系人：赵育花

联系电话：010 - 51284366

联系传真：010 - 51656036

电子信箱：info@cdce.cn

学院：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10 - 68918937

电子信箱：wanghui1337@163.com

QQ:51656476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楼417室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 邮编：100081

各校外学习中心应按照网考办及学院要求认真做好报名组织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提供规范服务，严格遵守统考报名与缴费进程规定的时间完成各环节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同时，按照网考电函[2010]43号文件《关于2011年统考开始启用2010年修订版统考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的通知》，做好新书使用通知和征订工作，确保考生人手一册。

有关统考信息将在网上发布，网考办网址为 <http://www.cdce.cn>，学院网址为 <http://learn.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2012年5月18日

2012 年 9 月考试工作整体流程

序号	时间	工作名称	内容描述	实施单位
1	5.20 日前	发布 9 月考试计划	在学院网站发布 2012 年 9 月统考工作安排	学院
2	5.25 日前	布署 1209 批次统考作业	登录统考练习系统，布署 2012 年 9 月批次考生获取统考报名资格的统考作业，每科目 5 套题	学院
3	5.20-7.25	免考上报	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考申请表，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扫描电子版及复印件到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按要求汇总，上报学院	考生 学习中心
4	6.1-7.31	考生获取报考资格	学习中心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 http://tk.bitsde.com 统考练习系统做 2012 年 9 月批次统考作业，获取报考资格。	学院 学习中心 考生
5	6.1-6.30	统计异地报考情况	学习中心统计学生异地报考情况，按通知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学习中心 考生
6	6.1-7.1	核对考生基本信息	学习中心通知考生登录 http://www.cdce.cn 统考信息管理系统核对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错误不得报考 。由学习中心汇总上报学院。	学院 学习中心 考生
7	7 月底-9 月初	统考考前辅导	学院下派教师至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统考考前辅导，学习中心组织学生进行听讲	学院 学习中心
8	7.5 (9 : 00— 7.24 (17 : 00)	学习中心及考生个人报考、缴费	学习中心和考生对 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 B、大学语文 B、高等数学 B 进行填报，并同时完成网上缴费操作。学习中心报考的应在报考后及时通知考生复核学习中心填报的信息	学习中心 考生
9	7.25	导出报考数据	导出报考数据	学院，学习中心

10	8月5日前	邮寄统考复习资料	学院邮寄统考复习资料至各校外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将复习资料发放到学生手中	学院
11	8月底	邮寄统考考前模拟题	学院邮寄统考考前模拟题至各校外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将考前模拟题发放到学生手中	学院 学习中心
12	8.26 (17 : 00) 开始	学习中心及考生个人打印准考证	学习中心及考生个人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学习中心 考生
13	9.8-9.11	考生参加《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 B》、《大学语文 B》、《高等数学 B》机考	考生按准考证上时间和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到达考点参加考试	考生
14	7.28-8.25	免考审核上报	学院对学习中心上报的免考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上报网考办备案，同时抄送学籍部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学院
15	10.13	发布成绩	学院登录统考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生成绩，下发至学习中心并抄送学籍部	学院
16	10.15-11.15	成绩复核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议的，按照网考发布的复核成绩的要求，填写相关表格上交学习中心，学习中心汇总后，按要求联系考区办进行成绩复核	考生 学习中心
17	考试结束后	统考工作总结	广泛听取意见、汇总各方面的反馈信息，认真分析、全面总结统考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根据总结和反馈意见，完善下次统考工作方案	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2012年5月18日

附件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0]95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 网络教育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育部：

你部《关于申请对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核定收费标准的函》（教财函[2009]2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部在组织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网络统考时，向考生收取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35 元。

二、你部直属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取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同时，要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79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